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211破2-3号

申请人：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九龙江路63号综合办公楼5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816477。

代表人：刘娜，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1月4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6年6月5日，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该公司持有股权已拍卖成交为由申请将该公司持有的股权过户至买受人名下。

本院查明，2026年3月10日，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该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该变价方案中载明，对该公司持有的青岛讯业金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70200018003410）32%的股权、烟台市春源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3DBR41F）51%的股权、青岛时代图书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93X2X1X0）51%的股权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此后，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该变价方案对该公司持有的青岛讯业金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32%的股权（出资额256万元）、

烟台市春源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出资额 1122 万美元）、青岛时代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出资额 204 万元）进行网络拍卖，并由买受人新东海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2NY1T）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购得青岛讯业金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32%的股权；由上海虬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ER9AC42X）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购得烟台市春源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青岛时代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现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将上述股权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申请本院对该股权拍卖事项进行确认。

本院认为，2026 年 4 月 8 日，竞买人新东海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购得青岛讯业金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32%的股权；上海虬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得烟台市春源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青岛时代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已将拍卖款交付管理人，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申请人青岛物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讯业金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70200018003410）32%的股权（出资额 256 万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新东海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2NY1T）；烟台市春源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70600MA93DBR41F) 51%的股权（出资额 1122 万美元）、青岛时代图书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93X2X1X0）51%的股权（出资额 204 万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上海虬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ER9AC42X）。此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新东海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虬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时转移。

二、买受人新东海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2NY1T）、上海虬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ER9AC42X）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

